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
济南市公安局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济交〔2020〕26号

---
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
济南市公安局
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规范乘坐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的通告

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：

大家好！当前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治工作的指示要求和省、市工作部署安排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坚决打赢交通支撑攻坚战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工作实际，现将规范乘坐城市公交（包括公共汽电车、轨道交通）、出租车等运营性城市客运交通工具的有关事

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乘客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乘坐城市公交、出租车等交通工具：**

（一）14 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，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；

（二）14 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（核酸检测阳性者）有接触史；

（三）14 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，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；

（四）有聚集性发病情况的；

（五）有发热或其他可疑症状的。

**二、乘客乘坐城市公交、出租车等交通工具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**

（一）进入公交枢纽、BRT 站台、轨道站，或乘坐城市公交、出租车时，必须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身份证件，配合工作人员做好身份查验、体温检测等工作；

（二）乘坐城市公交时，应尽量分散、保持一定距离，车内乘客出现拥挤时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劝导候车乘坐下一辆车；

（三）乘坐出租汽车时，应在后排乘坐，须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登记，未携带手机或不使用手机登记的，可进行手工登记；到达目的地后乘客应主动索要并保存好当乘次发票。

（四）乘车时尽量使用移动支付、刷卡等非现金支付方式。

**三、对不佩戴口罩，拒不配合体温检测和身份查验、登记的，**

工作人员可拒绝其乘车；对不听从劝阻或故意制造事端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对拒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故意隐瞒病情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相关信息，造成新冠病毒传播，扰乱疫情防控秩序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由公安机关从严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    
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0年2月9日